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有之數字均以港幣列示。)

2012年中期業績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9/2011	變動
營業額	2,649 百萬元	+4%
毛利	238 百萬元	+25%
股東應佔溢利	331 百萬元	+86%
每股盈利	7.3 仙	+87%
每股特別股息 (已於 2011 年 10 月支付)	2 仙	不適用
股東資金	4,583 百萬元	+2%
每股資產淨值	1.01 元	+2%

^{*} 僅供識別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 截至9月30日	
		2011	2010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2,649,177	2,557,02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Ŭ	736,113	226,963
			
		3,385,290	2,783,992
在 1 可 水			
集團營業額銷售成本	3	2,649,177	2,557,029
胡告风平		(2,411,606)	(2,366,248)
毛利		237,571	190,781
其他收入	4	46,578	17,5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3)	2,703
行政費用		(128,343)	(141,8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41,083)	(42,128)
其他費用		(9,291)	(8,435)
融資成本	6	(39,939)	(43,0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36	297,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b)	389,061	_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517	_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78	117,145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9,235	(221)
除稅前溢利	7	490,647	389,581
稅項	8	(144,399)	(128,753)
期間溢利		346,248	260,82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0,653	178,124
非控股權益		15,595	82,704
		346,248	260,828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7.3仙	3.9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i>千</i> 元	2010 <i>千</i> 元	
期間溢利	346,248	260,82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145,072 (230,797)	99,19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列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65) (92)	(66) (5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6,082)	99,06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0,166	359,89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7,170 42,996	250,146 109,749	
	260,166	359,8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Pk動資産			未經審核 20.0.2014	經審村
神臓 神臓 神臓 神臓 神臓 神臓 神臓 神臓		<i>附非</i>		31.3.201 <i>壬</i> -π
11	比汝毗次玄	PIJ H.L.	770	1 / 1
受容容器 12 752.467 727.81 480.691 490.12 80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0.12 140 691 491 491 171.99 182 140 691 491 171.99 182 140 691 491 171.99 171 171.99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		11	1 407 632	1 260 096
語中1項目 480,691 490,123 318,823 312,86				
和中国政制		12		
語響性性所等を 170,651 771,991			·	
は他無代容素 神経公司權益 13 1,164,784 1,132,02 大印法制機構權益 15,350 4,06 16,361,941 1,27 14,913 - 14,913 - 14,913 - 14,913 - 14,913 - 16 968,958 196,31 5,807,856 4,467,19 (198,999 1,098,89 10,988,999 1,098,885 113,14 8,100,000 4,22 23,473 29,24 23,473 29,24 24,473 29,24 23,844 42,92 8,17,17,28,17 8,18,18,18,18,18,18,18,18,18,18,18,18,18			·	
議合に自権経験 13 1,164,784 1,132,02 4,06 1月出售投資 14 361,941 1,27 千後到即之應收貸款 14 361,941 1,27 千後到即之應收貸款 14 361,941 1,27 千後到即之應收貸款 14,913 1,25 16 988,958 196,31 5,807,856 4,467,19 5,807,856			•	
15,550 4,06 4,0				•
7時、日後投資 14 361,941 1,27 - 中後到開之應收貸款 14,913 1,4913		13		
年後年期に歴史信款			·	
近畿 16 968,958 196,31 196,31 196,31 1,038,999 1,098,80 1,0		14		1,27
大地大学 15			·	_
大きな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	16	968,958	196,31
7 1,098,999 1,098,800 付担賃款項 4,350 4,22 4,350 4,23 29,24 4,350 4,23 29,24 4,350 4,23 29,24 4,350 4,23 29,24 4,350 4,23 29,24 4,350 4,23 29,24 4,350 4,23 29,24 4,2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			5,807,856	4,467,19
福行程貸款項				
福行程貸款項	勿業存貨	15	1,098,999	1,098,80
福品存貸 23,473 29,24 年内到期之應收貸款 98,885 113,14 整収辦營公司款項 39,184 22,95 整収非产股權益款項 39,184 22,95 整収非产股權益款項 1,227 1,18 更收多戶合为工程款項 260,969 258,35 可以出戶投款 16 2,111,617 1,651,06 5件買賣投資 36,699 46,94 可以出戶投款 14 78 9 可以出戶投款 800,410 83,53 互明銀行存款 800,410 83,53 互明銀行存款 630,775 371,27 程行結存及現金 571,101 657,79 程行結存及現金 5,701,613 4,381,54 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 21(b) - 6,046,20 整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81,485 947,93 宣替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整付財產的開飲文應計開支 17 1,796,049 1,230,93 宣替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整付財產的開飲政產計開支 7 1,796,049 1,230,93 宣替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整付財產的開飲政產 17 1,796,049 1,230,93 宣替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整付財產的開放政項 38,840 45,00 整付財產的開放政項 38,840 45,00 整付財產的開放項 38,840 45,00 整付財產的開放項 38,840 45,00 整付財產的開放項 25,079 24,27 整付關連公司款項 78,726 66,26 整付財產與 135,874 - 2 整付稅項 18,383 20,2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746,719 1,255,30 4,823,294 3,827,21 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領付租賃款項		4,350	
年内到期之應收貸款				
惠牧聯營公司款項 23,844 42,92 惠收非時腔構成款項 39,184 22,95 惠收方戶合約工程款項 260,969 25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6 2,111,617 1,651,06 方件買賣投資 36,699 46,94 可供出售投資 14 78 9 可退回稅款 2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410 83,53 包期銀行存款 630,775 371,27 股行結存及現金 5701,613 4,381,54 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 21(b) - 6,046,20 整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1,485 947,93 94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1,796,049 1,230,93 101,938 237,04 整付其戶控制機構診項 38,840 45,00 86付非控制機構診項 25,079 24,27 26 應付課企司款項 25,079 24,27 26 86/26 86/26 86/26 86/26 86/27 4,823,294 3,827,21 4,823,294 3,827,21 4,823,294 3,827,21 4,823,294 7,128,67 4,823,294 7,128,67 4,823,294 7,128,67 4,823,294 7,128,67 4,823,294 7,128				
裏收共同控制機構軟項 39,184 22,95 裏收其時股權益款項 1,227 1,18 製水及戶合为工程執項 260,969 25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6 2,111,617 1,651,06 特件頁質投資 14 78 9 可退回稅款 2 2 出期銀行存款 800,410 83,53 互期銀行存款 630,775 371,27 投行結存及現金 5,701,613 4,381,54 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 21(b)				
 惠收字控股權益款項 260,969 250,35 36,9969 250,35 36,699 46,94 78 36,699 46,94 78 71,20 36,699 46,94 78 71,20 36,699 46,94 78 71,20 36,699 46,94 78 71,20 36,699 46,94 78 78 97 78 97 21,20 30,775 371,27 87,79 87,79 5701,613 4,381,54 54,046,20 5,701,613 4,381,54 54,79 57,701,613 10,427,75 60,046,20 60,046,20 70,1613 10,427,75 60,046,20 60,046,20 70,1613 10,427,75 70,049 1,230,93 21,209 22,009 23,093 24,094 25,079 24,27 86付股息 135,874 20 25,079 24,27 86付股息 135,874 20 21 23 86付股息 135,874 24 25 27 27 28 27 28 27 29 24 27 27 28 27 27 28 27 28 27 27 28 27 28 27 29 29 29 29 29 29 29 20 21 23 23 24 27 27 27			·	
無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方作買賣投資 可提回稅款 2 五抵押銀行存款 最的,410 最別銀行存款 最行結存及現金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名1(b) 名1(b) 名1(c) 名1(
留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6 2,111,617 1,651,06 9件質質投資 36,699 46,94 47 78 9 17退回稅款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等作買賣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4 78 9 可規回稅款 2 出班銀行存款 800,410 83,53 短期銀行存款 630,775 371,27 股行結存及現金 571,101 657,79 計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b) - 6,046,20 表動負債 医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1,485 94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1,796,049 1,230,93 賃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您付共同控制檢構款項 38,840 45,00 医付辦營公司款項 78,726 66,26 您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079 24,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 23 應付股息 135,874 - 201 23 應付股息 135,874 - 201 23 應付股項 18,383 20,21 正付稅項 18,383 20,21 正中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746,719 1,255,30 是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40	·	
可供出售投資 可退回稅款 14 78 9 可退回稅款 800,410 83,53 互期銀行存款 630,775 371,27 银行結存及現金 571,101 657,79 計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b) — 6,046,20		16		
記録回税款 2 800,410 83,53 801,410 83,53 801,410 83,53 801,417 801,275 371,27 871,101 657,79 571,101 657,79 571,101 657,79 5,701,613 4,381,54 60,46,20 5,701,613 10,427,75 7,01,613 7,01,61				
出抵押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 記期銀行存款 银行結存及現金800,410 630,775 571,27 630,775 571,10183,53 371,27 657,79 657,79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5,701,613 5,701,6134,381,54 4,046,20充助負債881,485 594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17,796,049 17,996,049 11,230,93 1101,938 1237,04 237,04 237,04 237,04 25,079 24,27 24,27 25,079 24,27 24,27 26 26付稅項 135,874 27 27 28付稅項 29 24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7 28付稅項 29 24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8 27 28 27 29 29 20		14		
短期銀行存款 根行結存及現金 571,101 657,79 長行結存及現金 5,701,613 4,381,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産 21(b) - 6,046,20 5,701,613 10,427,7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1,485 94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1,796,049 1,230,93 預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應付非抱股權益款項 38,840 45,00 應付非抱股權益款項 78,726 66,26 應付非挽股權益款項 25,079 24,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 23 應付股息 135,874 應付稅項 201 23 應付稅項 18,383 20,2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746,719 1,255,30 4,823,294 3,827,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4,823,294 7,128,67				2
展行結存及現金 571,101 657,79			·	
5,701,613			630,775	371,27
一	根行結存及現金		571,101	657,799
た動負債 煮動負債 煮削負債 煮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01,613	4,381,54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質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應付財營公司款項 應付財營公司款項 應付排營公司款項 應付排理股權益款項 應付財息 應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83 20,21 上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83 20,21 4,823,294 4,823,294 4,823,294 3,827,21 具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4,823,294 4,823,294 7,128,67	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	21(b)	_	6,046,209
 無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1,796,049 1,230,93 預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無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38,840 45,00 無付辦營公司款項 有6,26 無付持控股權益款項 25,079 24,27 無付限息 135,874 - 無付稅項 18,383 20,2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746,719 1,255,30 4,823,294 3,827,21 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本助資產淨値 878,319 3,299,08 			5,701,613	10,427,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1,796,049 1,230,93 1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 10				
関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態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態付財務營公司款項 應付財務營公司款項 應付財理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限息 應付股息 を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和823,294 本動資產淨値 101,938 237,04 66,26 66,26 66,26 121,27 24,27 21 23 24,27 18,383 20,21 18,383 20,21 18,383 20,21 18,383 20,21 4,823,294 3,827,21 4,823,294 7,128,67			881,485	947,93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無付報管公司款項 無付辦管公司款項 無付辦理公司款項 無付關連公司款項 無付股息 無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担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流動資產淨値 38,840 45,00 78,726 66,26 66,26 62,07 21,23 201 23 135,874 - 18,383 20,21 18,383 20,21 18,383,294 3,827,21 4,823,294 4,823,294 7,128,67 流動資產淨値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1,796,049	1,230,93
 無付聯管公司款項 無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生付關連公司款項 無付關連公司款項 其方,874 生付股息 有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746,719 1,255,30 4,823,294 3,827,21 基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4,823,294 7,128,67 本動資產淨値 878,319 3,299,08 	質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101,938	237,048
集付非控股權益款項25,07924,27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0123應付股息135,874—應付稅項18,38320,21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181,746,7191,255,30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21(b)—3,301,46成動資產淨値878,3193,299,08	您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38,840	45,000
無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無付關連公司款項 無付限息 無付股息 無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83 1,746,719 1,255,30 4,823,294 4,823,294 4,823,294 7,128,67 流動資產淨値 21(b) - 3,301,46	惩付聯營公司款項		78,726	66,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0123應付股息135,874—應付稅項18,38320,21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181,746,7191,255,30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21(b)—3,301,46本,823,2947,128,67流動資產淨値878,3193,299,08			25,079	24,27
應付股息135,874-應付稅項18,38320,21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181,746,7191,255,30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21(b)-3,301,46本,823,2947,128,67流動資產淨値878,3193,299,08				23:
應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83 20,21 18 1,746,719 1,255,30 4,823,294 3,827,21 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4,823,294 7,128,67 於動資產淨値 878,319 3,299,08			135,874	_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746,719 1,255,30 4,823,294 3,827,21 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4,823,294 7,128,67 流動資產淨値 878,319 3,299,08			· ·	20.21:
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b) — 3,301,46 4,823,294 7,128,67 流動資產淨値 878,319 3,299,08		18		1,255,30
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21(b)—3,301,464,823,2947,128,67流動資產淨値878,3193,299,08			4.823.294	3 827 21
4,823,294 7,128,67 充動資產淨值 878,319 3,299,08	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1/h)	-,,	
流動資產淨値 878,319 3,299,08		21(0)	4,823,294	
			, , -	,,
	充動資產淨值		878.319	3,299.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 審 核 30.9.2011 <i>千元</i>	經審核 31.3.2011 <i>千元</i>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787,979	738,58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632	19,002
遞延稅項負債	19	498,221	484,377
遞延收入		32,531	25,181
其他應付賬款		132,919	173,576
		1,471,282	1,440,721
		5,214,893	6,325,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2,913	452,913
儲備		4,130,210	4,047,700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583,123	4,500,613
非控股權益		631,770	1,824,947
總權益		5,214,893	6,325,5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	I止六個月	
	2011	2010	
	<i>千</i> 元	千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5,889)	422,91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6,098)	(343,92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8,265	(40,48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値項目增加淨額	36,278	38,506	
外幣匯率改變影響	8,181	5,13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値項目承前	1,157,417	999,03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値項目結轉	1,201,876	1,042,67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値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630,775	468,5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1,101	574,115	
	1,201,876	1,042,6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估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於 2010 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9 年經修改) 關連方披露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經修訂)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資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營安排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公平價值之計量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經修改) 僱員福利4 個別財務報表4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1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4

¹ 由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1 年 6 月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新訂或經修改準則准許提前應用,但須五項同時開始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改準則,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 (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若干投資對象可能因而毋須再併入本集團賬目,而之前並無綜合入賬的若干投資對象可能需要併入本集團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有三種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合營安排分類及其會計處理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

現在,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最佳推測,按長遠計,物業權益中有一半將以出售方式變現。若此投資物業以出售方式變現假設未獲推翻,董事估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將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須同時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或會使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然而,在完成詳盡覆核之前,就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以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總裁)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爲基進。

資料更具體集中於各業務單位之策略營運及發展,而其表現乃通過將同類業務單位組成經營分部之方式 評估。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 - 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發展管理、項目管理、設施及資產管理

港口發展 - 港口設施及港口相關物業之發展

港口及物流 - 港口營運、液化石油氣及物流業務

物業 - 房地產物業及已平整土地之發展、銷售及租賃

庫務 - 提供信貸服務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總裁基於對未計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計量評估各經營分部之表現。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參考之市價)按雙方協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爲按經營分部列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保華建業 集團 <i>千元</i>	港口 發展 <i>千元</i>	港口及 物流 <i>千元</i>	物業 <i>千元</i>	庫務 <i>千元</i>	分部總計 <i>千元</i>	 對銷 <i>千元</i>	総合 <i>手元</i>
營業額 對外收益 分部間收益	2,043,369 23,928	9,090 -	264,388 -	327,631 124	4,699 -	2,649,177 24,052	- (24,052)	2,649,177 -
總額	2,067,297	9,090	264,388	327,755	4,699	2,673,229	(24,052)	2,649,177
EBITDA 折舊及攤銷	33,884 (11,177)	391,719 (613)	63,404 (22,642)	68,292 (507)	40,928 (1)	598,227 (34,940)	(3,474)	594,753 (34,940)
分部業績 - EBIT*	22,707	391,106	40,762	67,785	40,927	563,287	(3,474)	559,813
公司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29,227) (39,939)
除稅前溢利 稅項							-	490,647 (144,399)
期間溢利							_ _	346,248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保華建業 集團 <i>千元</i>	港口 發展 <i>千元</i>	港口及 物流 <i>千元</i>	物業 <i>千元</i>	庫務 <i>千元</i>	分部總計 <i>千元</i>	對銷 <i>千元</i>	綜合 <i>千元</i>
營業額 對外收益 分部間收益	2,230,921 733	33,027 -	268,680	17,456 117	6,945 -	2,557,029 850	- (850)	2,557,029 -
總額	2,231,654	33,027	268,680	17,573	6,945	2,557,879	(850)	2,557,029
EBITDA 折舊及攤銷	29,103 (7,421)	313,474 (13,992)	158,581 (28,485)	18,213 (232)	1,575 (1)	520,946 (50,131)	(5,872)	515,074 (50,131)
分部業績 - EBIT	21,682	299,482	130,096	17,981	1,574	470,815	(5,872)	464,943
公司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32,278) (43,08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_	389,581 (128,753)
期間溢利							_	260,828

^{*} 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口發展分部包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 389,061,000 元(2010:無)(附註 21(b))。

^{**} 包括與收購相關之成本約 9,291,000 元 (2010:8,435,000 元)。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列示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於2011年9月30日

	保華建業 集團 <i>千元</i>	港口 發展 <i>千元</i>	港口及 物流 <i>千元</i>	物業 <i>千元</i>	庫務 <i>千元</i>	分部總計 <i>千元</i>	對銷 <i>千元</i>	綜合 <i>千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921,109	695,766	3,181,563	2,577,848	2,277,623	11,653,909	(159,100)	11,494,809 14,660
綜合總資產								11,509,469

於2011年3月31日

	保華建業 集團 <i>千元</i>	港口 發展 <i>千元</i>	港口及 物流 <i>千元</i>	物業 <i>千元</i>	庫務 <i>千元</i>	分部總計 <i>千元</i>	對銷 <i>千元</i>	 綜合 <i>千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分類爲持作出 售之資產 未分配資產	2,771,648 -	276,131 4,950,579	3,002,888	2,617,633 1,095,630	164,352 -	8,832,652 6,046,209	(148,764)	8,683,888 6,046,209 164,858
綜合總資產								14,894,955

分部資產包括從事不同業務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資產。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與總辦事處有關主要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由非經營機構持有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資產。因實際上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已由經營附屬公司持有,而該些資產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含於分部資產內,但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是包含於未分配資產,未分配資產金額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僅爲 14,660,000 元(31.3.2011: 164,858,000 元)。

4. 其他收入

以下項目計入其他收入內: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i>千元</i>	2010 <i>千元</i>
應收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其它利息收入 短期租賃物業存貨之租金收入	31,123 9,101 4,855	2,510 15,018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i>千元</i>	2010 <i>千</i> 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註)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相關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應收遞延代價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21,178) — 265 555 (1,704) 21,789	(3,938) 4,052 47 171 2,371
	(273)	2,703

註: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是按於2011年9月30日之買入報價列示。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i>千</i> 元	千元
借貸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4,307	67,27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9,662	7,7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618	31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11	115
其他應付賬款之推算利息	1,145	1,3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	_	5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599	8,362
	69,442	85,713
減: 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329)	(175)
撥作物業、機械及設備資本之數額	(13,337)	(9,683)
撥作發展中項目資本之數額	(8,532)	(15,843)
撥作物業存貨資本之數額	(7,305)	(16,928)
	39,939	43,084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指實體於借貸時招致之借貸成本,而期內有關借貸則特定投資於項目及物業。

7.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i>千元</i>	2010 <i>千</i> 元_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分銷及銷售費用內) 確認爲支出之建築工程成本 確認爲支出之存貨成本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6,659 1,990,879 347,892	6,317 2,136,722 145,098
期間撥備額	31,371	46,040
減: 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1,296)	(626)
撥作物業、機械及設備資本之數額	(489)	(127)
撥作發展中項目資本之數額	(1)	(221)
撥作物業存貨資本之數額	(1,304)	(1,252)
總利息收入(包含於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內) 調撥預付租賃款項	28,281 (44,923) 2,132	43,814 (9,455) 2,045

8.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i>千元</i>	2010 <i>千</i> 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過往期間撥備過多	147,580 (1,011 ₎	4,114 (447)
	146,569	3,667
遞延稅項(附註 19) 土地增值稅 其他		70,671 54,415
	(2,170)	125,08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44,399	128,753

因該兩個期間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以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所沖抵,所以該兩個期間不需要繳付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標準稅率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 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 2 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於其後 3 年獲減半繳稅並於 2010 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稅項 - 續

本期間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包含一項所得稅約126,832,000元(2010:無),其代表出售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洋口港公司」)50.1%權益之收益所徵收之中國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21(b))。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因由非居民企業轉讓之權益權利所取得之資本收益(代表權益權利之轉讓價與成本之差額),需按10%稅率計算。

根據由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同樣由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來自銷售或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樓字及附帶設施之收入均須按增值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計算)以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於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遞延稅項的土地增值稅支出約 70,671,000 元 (2011: 無) 及其它約 53,041,000 元 (2011: 無) 乃產生自上個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 330,653,000 元(2010:178,124,000 元)及普通股數 4,529,125,134 股(2010:4,529,125,134 股)計算得出。

於該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爲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分派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2 チ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爲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宣派末期股息		
- 每股 1 港仙(2010: 無) 本期間之已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45,291	_
- 每股 2 港仙(2010: 無)	90,583	_
	135,874	_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添置約 122,036,000 元(2010:168,831,000 元),主要包含在建港口於期內產生之成本約 70,189,000 元(2010:129,157,000 元)。

12.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30.9.2011 <i>千元</i>	經審核 31.3.2011 <i>千元</i>
已完工投資物業(附註 a) 發展中土地(附註 b)	752,467 —	2,768,951 352,732
減:分類爲持作出售	752,467 —	3,121,683 (2,393,872)
	752,467	727,811

附註:

- (a)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完工投資物業(包含持作將來爲投資物業用途之已平整土地)爲數 483,582,000 元(31.3.2011:2,509,215,000 元)。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完成於中國江蘇省若干海域之填海工程,並就若干海域取得由合資格項目工程及建築經理發出之完成填海土地(「已平整土地」)之證書(「該證書」)。該已平整土地於取得該證書時確認爲經營租賃持有土地及分類,並因持作資本增值而入賬爲投資物業。
- (b)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就於中國江蘇省若干海域之填海工程而言,本集團已展開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指填入海沙以平整有關區域)(「平整中土地」),但尚未完成。於開始土地平整程序時,該平整中土地已被確認爲將來用途作投資物業之發展中土地,並分類及入賬爲投資物業。該金額已如附註 21(b)所載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作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是按當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於評估已完工投資物業(包含持作將來爲投資物業用途之已平整土地)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成交價格資料爲基準之比較法。對面積、性質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以就資本價值達致公平比較。此評估亦有包含若干部份已平整土地於上一期間取得各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作特定用途而導致之進一步價格增幅。釐定發展中土地之公平價值時,已採納同一比較法,另估值已就將平整中土地發展成已平整土地時將會花費之進一步成本予以撥備。於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已完成土地平整程序之已平整土地及平整中土地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分別爲約 41,325,000 元 (2011:無)及約 238,426,000 元 (2011:無),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用以評估經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結果之基準,乃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本集團預期於本報告期完結時收回該物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項結果。就位於中國之已平整土地及平整中土地而言,爲計算遞延稅項,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最佳估計,按長遠計,已平整土地及平整中土地中有一半將以出售方式變現。因此,經重估投資物業相關部份之評稅基準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需繳交中國土地增值稅加企業所得稅。

12. 投資物業 - 續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資物業之結餘包括約 483,582,000 元(31.3.2011:2,509,215,000 元)之已 平整土地。本集團需申請合適證書以出售該已平整土地。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爲本集團於取得 該等證書時並無重大障礙。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30.9.2011 <i>千元</i>	經審核 31.3.2011 <i>千元</i>
投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扣除減值(附註)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619,520 545,264	646,009 486,018
	1,164,784	1,132,027

附註: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於江陰蘇南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江陰蘇南」)之 40%股本權益。江陰蘇南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在中國江蘇省江陰港經營集裝箱碼頭。除於江陰蘇南的投資外,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非上市投資亦包括本集團於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團」)之 45%權益。南通港口集團爲一家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南通港口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港從事提供貨物裝卸、堆存、港口船舶代理、貨物代理、港口船舶服務、船舶航修、海港機械修造、船舶供應服務、引航等業務。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本集團新增可供出售投資約 3.61 億元(2010: 無),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於洋口港公司之 9.9%權益。本集團於期內出售洋口港公司 50.1%權益(詳情載於附註 21(b)),而餘下 9.9%權益被分類作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15. 物業存貨

發展用作將來銷售之平整中土地,於土地平整程序開始時被確認作存貨物業中的發展中待售物業。於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相關成本(包括海域使用權成本、發展支出、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金額爲約 357,054,000 元(2011:無)自發展中項目轉撥至物業存貨。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業存貨之結餘包括約 402,474,000 元(31.3.2011:377,663,000 元)之已平整土地。本集團需於出讓該已平整土地時申請合適證書。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爲本集團於取得該等證書時並無重大障礙。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保華建業集團分部之信貸期乃與客戶磋商及同意而訂立。港口發展分部之信貸期乃與客戶按具體條款議定,或與相關建設工程之完工情況有關。港口及物流分部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至 90 日不等。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須按協議之規定收款,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至 90 日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733,702,000元(31.3.2011:672,365,000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應收賬款約61,998,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發票日期爲基準,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於本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30.9.2011 <i>千元</i>	經審核 31.3.2011 <i>千元</i>
90 日內 超過 90 日但於 180 日內 超過 180 日	646,737 32,899 54,066	519,179 27,587 125,599
	733,702	672,365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約人民幣 7.535 億元(相當於約 9.245 億元)(31.3.2011:無)之金額,乃指期內出售洋口港公司 50.1%股權(附註 21(b))之應收代價之 50%,有關作價將分期繳付,其中人民幣 1.507億元(相當於約 1.849 億元)、人民幣 3.014 億元(相當於約 3.698 億元)及人民幣 3.014 億元(相當於約 3.698 億元)及人民幣 3.014 億元(相當於約 3.698 億元)將分別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該等應收遞延代價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公告之基準借貸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洋口港公司之 50.1%銷售權益爲押記。於 2011年 9 月 30 日,應收代價中於一年後到期之約 739,636,000 元分類爲非流動資產,而於一年內到期之約 184,909,000 元則分類爲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約 261,578,000 元(31.3.2011:253,211,000 元),主要代表往年在中國就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付予一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之可收回款項(連利息)。本金額約 183,827,000 元(31.3.2011: 177,932,000元),可收回並以浮動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報出之基準利率加 8 厘之年利率計息。爲保障集團利益,本集團已與該物業開發商就該項目若干物業單位簽定預售合同。董事認爲,預期將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十二個月後收回之所估計款項部份約爲 158,286,000 元(31.3.2011: 153,211,000元),並已列爲一項非流動資產。

一份傳訊令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送達保華建業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就該項目提出約人民幣 7.8 億元損失之索償。該傳訊令狀指稱保華建業及其兩間附屬公司違反一份所聲稱之口頭協議內的某些條款(此被否定)。審議法律意見後,保華建業認爲保華建業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對該些指控有充份理據抗辯,而這很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本報告期完結時,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 600,401,000 元(31.3.2011:468,532,000 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30.9.2011 <i>千元</i>	經審核 31.3.2011 <i>千元</i>
90 日內 超過 90 日但於 180 日內 超過 180 日	534,822 5,463 60,116	396,464 11,566 60,502
	600,401	468,532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變動

期內,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1,499,741,000 元(2010:930,089,000 元),償還約 1,032,610,000 元(2010:873,779,000 元)。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爲約 1,669,412,000 元(31.3.2011:1,043,860,000 元)。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716,878,000 元已用作取得期內籌集之銀行及其它借款。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銀行存款約 800,410,000 元(31.3.2011:83,532,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給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包含約人民幣 566,162,000 元(相當於約 694,678,000 元)(31.3.2011:無)於香港之存款,並已抵押以取得以港幣爲單位及於香港使用之銀行信貸融資。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爲於本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調整 <i>千元</i>		其他 <i>千元</i>	總計 <i>千元</i>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經審核) 匯兌調整 收益表之扣減(撥入)	230,149 7,627 135	195,906 6,491 —	58,322 1,896 (2,305)	484,377 16,014 (2,170)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37,911	202,397	57,913	498,221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値 <i>千</i> 元
每股面值 0.10 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	4,529,125,134	452,913

2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7,000,000 元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方式增購從事物流網絡解決方案之 Feed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之 5.39%股權,使其權益由 94.61%上升至 100%。就其淨資產按比 例攤分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間差額 148,000 元已記入保留溢利。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 15.07 億元 (相當於約 18.07 億元)出售於從事港口及相關基建設施發展之洋口港公司之 50.1%權益。洋口港公司不再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所保留於洋口港公司之其餘 9.9%權益於完成出售時或其後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洋口港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剔除公司間結餘後乃分別分類爲「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i>千</i> 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82,312
投資物業	2,416,835
發展中項目	1,196,116
物業存貨	1,124,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544,2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5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24,081)
應付稅項	(70,5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8,993)
遞延稅項負債	(1,627,091)
總資產淨值	3,253,114
減: 非控股權益	(1,252,559)
	2,000,555

2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i>千</i> 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806,964
已付徵費	(903)
出售資產淨値 非控股權益	(3,253,114) 1,252,559
初次確認本集團所保留於洋口港公司之 9.9%權益之公平價值爲可	1,232,333
供銷售投資	352,758
未計入所得稅及轉撥應計儲備前之出售收益	158,264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列至損益,與該附屬公司	
資產淨値有關之累積匯兌差額	230,797
計入稅項前之出售收益	389,061
減:稅項(附註8)	(126,832)
計入稅項後之出售收益	262,229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及應收代價	1,806,964
減:已付徵費及所得稅	(127,735)
減:分類爲其他應收賬款之遞延銷售所得款項	(903,482)
已收現金代價	775,747
減: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69,554)
	706,193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之收益 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該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貢獻或所用之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與此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本儲備約 247,958,000 元已於出售該附屬公司時轉出至保留溢利。

特別股息

隨著於 2011 年 5 月完成出售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洋口港公司」) 50.1%股權及計入 50%之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總額,保華已增強其現金狀況。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局決議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 2 港仙。特別股息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舉行之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保華股東批准,並已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郵寄方式支付予股東。

中期股息

保華董事局決定不派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無)。董事局將再考慮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對保華股東追加資本回饋及/或回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6.49億元(2010:25.57億元),與上個期間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約4%。此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物業分類之營業額上升,彌補本集團之工程業務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與上個期間比較,本集團之毛利上升25%至約2.38億元(2010:1.91億元),毛利率為綜合營業額之9%(2010:7%)。業績改善,主要因為本期間內物業業務所貢獻之利潤率較高所致。除稅前溢利約達4.91億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9億元。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包括:

- (i) 保華建業集團所從事承建管理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之收益淨額約2,300萬元(2010:2,200萬元);
- (ii) 港口發展業務之收益淨額約3.91億元(2010:2.99億元);
- (iii) 港口與物流業務之收益淨額約4,100萬元(2010:1.3億元);
- (iv) 物業業務之收益淨額約6,800萬元(2010:1,800萬元);
- (v) 庫務業務之收益淨額約4,100萬元(2010:200萬元);
- (vi) 公司及其他開支淨額(已包含內部分部間溢利對銷)約3,300萬元(2010:3,800萬元),其中約900萬元 爲收購相關成本(2010:800萬元);及
- (vii) 融資成本約4,000萬元(2010:4,300萬元)。

保華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淨額爲約3.31億元(2010:1.7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爲7.3港仙(2010:3.9港仙)。 溢利淨額與上個期間同期數字比較之增加主要來自出售洋口港公司50.1%權益之收益3.89億元(2010:無)減相 關所得稅1.27億元(2010:無),及期內毛利上升所致。

與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總資產減少23%至約115.09億元(31.3.2011:148.95億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減少73%至約8.78億元(31.3.2011:32.99億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出售洋口港公司50.1%並於2011年9月30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之遞延代價約7.4億元,惟於本期間內出售洋口港公司之全部資產於2011年3月31日則分類爲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所致。因此,流動資產由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46倍下降至1.18倍。計及溢利淨額約3.31億元、人民幣匯兌產生之盈餘約1.45億元並扣除因出售洋口港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2.31億元及給予保華股東之股息分派約1.36億元後,保華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增加2%至約45.83億元(31.3.2011:45.01億元),折合於2011年9月30日爲每股1.01元(31.3.2011:0.99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76億元(2010:流入4.23億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600萬元(2010:3.44億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約4.08億元(2010:流出4,000萬元),導致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約3,600萬元(2010:3,900萬元)。

業務回顧港口發展

洋口港(持有9.9%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洋口港爲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約 3.91 億元(2010: 2.99 億元)。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洋口港公司50.1%之收益 3.89 億元(未計入相關中國所得稅 1.27 億元但包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股本重新分類爲損益而轉撥累計匯兌收益 2.31 億元)(2010:無),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主要來自洋口港臨港工業區內土地儲備之重估收益。

為與中國政府規劃及政策一致,同時因應市場需求,洋口港已進入加快發展階段。故此,需要大量資金撥作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保華董事預測,洋口港公司之盈利及現金流量在中短期內不會轉至保華及保華股東。因此,於2011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7億元出售彼於洋口港公司之50.1%股權。出售已於2011年5月26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到現金人民幣6.47億元(50%之代價人民幣7.535億元減中國稅項及徵費合共人民幣1.065億元)。其餘50%代價人民幣7.535億元將分期繳付,其中人民幣1.507億元、人民幣3.014億元及人民幣3.014億元將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該等遞延代價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公告之基準借貸利率計息,並以該50.1%銷售權益抵押。

董事認爲出售事項乃保華進一步實現彼於洋口港公司之投資價值、及將因土地重估增值之累計未變現溢利以現金方式套現,並在日後將資源集中營運及發展長江沿岸其他港口及相關港口業務之良機。保華將繼續通過其餘9.9%權益分享洋口港之未來成長,並擬持作長期投資用途,且分類爲可供出售投資,於2011年9月30日之賬面值約爲3.61億元。

港口及物流

期內,保華實施的長江策略進展理想。本集團之貨運港口網絡有所加強,並產生協同價值。

南通港口集團(持有45%權益)

回顧期間內,南通港口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帶來約 1,700 萬元(2010:2,900 萬元)。受經營及財務成本增加所影響,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南通港口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 6,500 萬元(2010:7,700 萬元)。

南通港是長三角的一個重要的河港,乃開放從事外貿的國家一級口岸之一,及爲國內一個重要的中轉港口。南通港口集團處理的主要貨物爲鐵礦石、礦石、水泥熟料、鋼材、煤炭、化肥、穀物及糧油。南通港提供便捷進入長江地區的陸路及水路,並是一個理想的貨物轉運中轉港口。

南通港口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之散貨吞吐量下降 1%至約 2,610 萬噸(2010:2,630 萬噸),而於 2011 年上半年集裝箱吞吐量則上升 14%至 215,000 標準箱(2010:188,000 標準箱)。

宜昌港務集團(持有51%權益)

宜昌港務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爲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2,400 萬元(2010:1,500 萬元)。其經營業績乃因吞吐量上升而利潤率改善而受惠。

宜昌港務集團主要在宜昌港從事運輸物流及房地產投資,提供運輸、港口裝卸、倉儲服務、港口船舶代理、貨運 代理、港口物流及港口設備租賃服務。宜昌港位於長江流域,臨近湖北省宜昌市三峽大壩。

宜昌港務集團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散貨吞吐量上升 9%至約 380 萬噸(2010:350 萬噸)。其集 裝箱吞吐量亦上升 42%至約 27,000 標準箱(2010:19,000 標準箱)。

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持有40%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江陰蘇南爲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約600萬元(2010:9,100萬元)。雖然2011年上半年之集裝箱吞叶量比去年同期下降,惟江陰蘇南因集中推廣高利潤服務組合而使營業額及利潤率得以改善。

江陰蘇南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儲存、維修、清洗及租賃集裝箱。江陰蘇南經營之集裝箱碼頭乃江陰唯一的集裝箱碼頭。其集裝箱吞吐量於2011年上半年減少15%至236,000標準箱(2010:278,000標準箱)。

液化氣及物流(持有100%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民生石油的液化氣分銷及物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600萬元(2010:經營虧損約500萬元)。 由於壓縮天然氣漲價於期內受壓,民生石油改善液化氣銷售利潤並同時把握在武漢之較大份額汽車市場之戰略計 劃受到影響。液化氣分銷業務錄得小額經營溢利,惟其物流業務用以提升產品表現及物流效能之持續研究成本導 致整體經營虧損。民生石油致力改善表現,已加快其擴充計劃,加開新氣站及推廣新液化氣汽車用戶,以提升液 化氣之使用,同時亦物色新供應商以維持穩定而便宜之液化氣來源。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持有62%權益)

回顧期間內,保華建業集團之營業額達 20.43 億元(2010:22.3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8%。該業務佔本集團期內經營溢利約 2,300 萬元(2010:2,200 萬元)。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有若干重要基建項目由與其他承建商合辦之合營企業進行,因而不計入保華建業集團之營業額所致。

期內,保華建業集團承建管理分部獲得新工程合約總值 34.12 億元(2010:15.05 億元)。於本報告期完結後,工程業務獲得額外合約價值約 18.48 億元。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保華建業集團手頭持有合約總值約 111.58 億元(31.3.2011:104.06 億元)。

保華建業集團因香港及澳門市場之資本工程開支增加而受惠,惟本地建築市場之亮麗前景預期將引發勞工及物料之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之改善受到限制。保華建業集團將集中風險分析及前瞻規劃以因應客戶需求,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把握該等市場之業務增長機會。憑藉其穩固根基及專業經驗,保華建業集團仍有信心可增加訂單,並已準備好因建築市場興旺而受惠。

於 2011 年 8 月 21 日,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保華擁有 61.92%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爲保華建業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以每股 0.65 元配發合共 31 億股保華建業配售股份,並設有增發權,可增發最多 5 億股保華建業配售股份(「配售」)。配售構成保華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彼於保華建業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將由約 61.92%攤薄至約 10.14%(或約 8.93%,假設發行額外 5 億股保華建業配售股份)(「視作出售事項」)。保華建業宣佈,彼爭取將配售作爲保華建業業務活動重大重整之催化劑,從而使保華建業集資入股電影合營企業。

於本報告期完結後,保華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而批准、追認及確認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保華股東正式批准。 另外,保華建業之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而涉及配售;保華建業實物分派其現有業務(由保華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Paul Y. Engineering (BVI) Limited (「保華建業 BVI」)持有 100%)之 49% (「實物分派」);及保華建業派付每股保華建業股份 0.25 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之決議案已獲保華建業股東正式批准。保華已向根據實物分派收取保華建業 BVI 股份之全體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提出每股保華建業 BVI 股份 0.3 元之有條件現金替代要約(「現金替代」),保華將以約 6,934 萬元之現金總額收購尚未由保華建業或保華持有之保華建業 BVI 最多全部 18.66%權益。

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保華建業將不再爲保華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保華之賬目內。 保華建業繼而將成爲保華之可供出售投資。現金替代完成後,保華將通過彼於保華建業 BVI 之權益,持有保華 建業現有業務最多 49%權益。

物業

回顧期內,物業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帶來約 6,800 萬元(2010:1,800 萬元)。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南通國際貿易中心」及「萬華紫金花苑」單位之貢獻約 5,700 萬元(2010:100 萬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主要來自位於官昌之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約 1,700 萬元。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於小洋口的 12 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中有約 2 平方公里(31.3.2011:2 平方公里)達至已平整及有設施階段。於小洋口約 1.9 平方公里之已平整土地(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已分類爲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爲約 4.84 億元(31.3.2011:4.68 億元),小洋口其餘 0.1 平方公里之已平整土地則已分類爲貿易存貨。

商業及辦公室綜合大樓項目「南通國際貿易中心」位於南通市心臟地帶,總建築面積約80,000平方米。辦公樓及商業裙樓已分別於2010年10月及2011年9月竣工,並於回顧期內帶來約2.44億元(2010:無)的營業額。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累計出售或預售面積約42,000平方米,而合約總值約人民幣4.63億元,佔其全部可出售面積約66%。

鄰近洋口港之住宅物業「萬華紫金花苑」已竣工,總建築面積為 65,000 平方米,並於回顧期內帶來約 2,900 萬元 (2010:1,300 萬元)的營業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已累積出售或預售面積約 54,000 平方米,而合約總值約人民幣 3.08 億元,佔其全部可出售面積約 91%。

本集團在杭州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先鋒科技大廈」,該物業乃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 20,000 平方米。該物業帶來租金收入約 500 萬元(2010:400 萬元),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出租率達約 95%。

於宜昌,本集團透過宜昌港務集團持有面積約 5,000 平方米之若干商業物業。來自宜昌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爲約 200 萬元(2010:100 萬元)。

庫務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中有約4,100萬元(2010:200萬元)來自庫務投資。期內,儘管買賣證券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約2,200萬元(2010:400萬元),惟計及高息貸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約1,000萬元(2010:700萬元),加上來自出售洋口港公司之應收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及相關人民幣匯兌收益約5,300萬元(2010:無),使此分部之整體表現有所改善。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買賣證券組合總值約達 3,700 萬元(31.3.2011:4,700 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 0.3%(31.3.2011:0.3%)。應收高息貸款組合約達 1.14 億元(31.3.2011:1.13 億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 1%(31.3.2011: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 2011 年 5 月,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 15.07 億元將洋口港公司之 50.1%股權出售予洋口港公司一名股東。 洋口港公司不再爲保華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期間內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除上沭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 2011 年 8 月 21 日,保華建業就配售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構成保華對保華建業之視作出售事項。該視作出售事項,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之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華股東批准,而有關保華建業配售、實物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分派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保華建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華建業股東批准後,保華建業將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爲保華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除上述者外,自報告期完結日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微弱,仍爲全球復甦之核心風險。發達經濟體之增長不穩定及不明朗,似乎正影響到發展中國家,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縱使中國面對持續通脹壓力,惟其經濟增長勢頭仍算較爲穩健及強勁。

進入「十二五規劃」,中央政府將加強其內陸水路運輸系統,進一步發展長江流域,建設具效率之綜合運輸體系。 保華對長江流域之中長期前景仍然正面。於 2011 年 5 月,保華完成出售洋口港之 50.1%權益,以使集團日後將 資源集中於拓展及營運長江沿岸其他港口及港口相關的業務,進一步兌現洋口港之投資價值。

2012 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保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致力優化其長江策略,開拓長遠業務發展潛力,爲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有總資產 115.09 億元 (31.3.2011:148.95 億元),乃來自股東資金及信貸。本集團設有多項信貸以應付其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承擔,並按市場息率計息,約定還款期爲隨時應要求償還至十年。本集團所產生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爲單位,期內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管理特定交易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借款共達約 25.57 億元 (31.3.2011: 32.98 億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額約 12.83 億元),其中約 17.49 億元 (31.3.2011: 16.67 億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額約 4.1 億元)須隨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另約 8.08 億元 (31.3.2011: 16.31 億元,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額約 8.73 億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約 25.57 億元 (31.3.2011: 32.98 億元)之總借貸中,約 3.23 億元 (31.3.2011: 2.54 億元)對本集團 (不包括保華建業集團)並無追索權。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本集團以港元爲單位之借款中,有約 11.85 億元 (31.3.2011:5.83 億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有約 200 萬元 (31.3.2011:200 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人民幣爲單位之借款有約 11.92 億元 (31.3.2011:25.43 億元,包括重新分類爲持作出售之金額約 12.83 億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另有約 1.78 億元 (31.3.2011:1.7 億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爲 0.56 (31.3.2011:0.73),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有約 25.57 億元 (31.3.2011:32.98 億元)之總借款及有約 45.83 億元 (31.3.2011:45.01 億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爲 20.02 億元 (31.3.2011:12.41 億元,包括重新分類爲持作出售之金額約 1.28 億元),當中約 12.55 億元 (31.3.2011:7.67 億元)以人民幣爲單位,約 7.41 億元 (31.3.2011:4.64 億元)以港元爲單位,及約 6 百萬元 (31.3.2011:1,000 萬元)以其他貨幣爲單位。另外,當中約 8 億元 (31.3.2011:8,40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給予之一般信貸融資,其包含約人民幣 5.66 億元(相當於約 6.95 億元)(31.3.2011:無)於香港之存款以取得以港幣爲單位及於香港使用之銀行信貸融資。於 2011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即扣除銀行借款後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 4.27 億元 (31.3.2011:18.21 億元)。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提及之申索外,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爲給予銀行之擔保,涉及銀行信貸授予第三方約7,300萬元(31.3.2011:6,500萬元)、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約3,700萬元(31.3.2011:3,700萬元)及一個被投資方約3.79億元(31.3.2011:無)。

資產抵押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物業、機械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總值約 21.34 億元(31.3.2011:20.93 億元)、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約 2.7 億元(31.3.2011:1.4 億元),以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對本集團所給予之一般信貸融資。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約 1.31 億元(31.3.2011:1.1 億元)的已抵押資產已作爲對本集團(不包括保華建業集團)並無追索權之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承擔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發展中之項目有約 1.15 億元 (31.3.2011:1.9 億元)之已簽訂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3,101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31.3.2011:3,296名)。酬金包括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股份形式花紅。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三項與股份相關之獎勵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策略,爲推動員工努力工作及提高歸屬感提供更多選擇方案,該等計劃使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本集團員工同時受惠。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保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保華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保華2011年年報(「2011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可於保華網站瀏覽)中,我們報告保華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引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某些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保華繼續遵守企管守則,並採納某些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總裁劉高原先生履行。自2011年9月26日起,劉高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局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劉高原先生同時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及效率更高。董事局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受到不利影響,而現時之董事局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半數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b) 上市規則第3.21條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2011年9月29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除外。

繼郭少強先生於2011年9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三名人數。隨著李昌安先生於2011年11月21日獲委任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回顧期內,除(i)周明權博士於2011年9月16日舉行之保華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退任後不再出任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替任陳樹堅先生)成員;(ii)劉高原先生自2011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iii)郭少強先生自2011年9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11年9月29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成員;以及(iv)陳樹堅先生由2011年9月29日起停任為郭少強先生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外,董事局及所有董事局委員會之職能及組成與2011年年報第44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者相同。

除(i)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劉高原先生於2011年11月15日退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獨立非執行董事;(ii)陳耀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於201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iii)陳耀麟先生出任董事的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證券自2011年10月27日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BUR)上市外,2011年年報第36至40頁所披露保華董事之資料概無變動。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舉行之保華股東週年大會上,保華股東批准董事之酬金爲每年 400 萬元。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概無變動。應付全體保華董事出任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水平與 2011 年年報第 147 頁所披露者比較,保持不變,惟以下變更除外:

<u>董事</u> 新出任之職位 <u>額外董事袍金</u>

陳耀麟先生 執行董事 每年 300,000 元及

每月薪金 100,000 元

陳樹堅先生 (附註) 新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每年 100,000 元

法規委員會主席

梁寶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成員:及 每年 60,000 元

爲陳樹堅先生於股份回購委員會之替任成員

李昌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每年 20,000 元

附註: 自陳樹堅先生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停任爲郭少強先生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後,彼已不

再享有每年 20,000 元之袍金。

在同一會議上,保華股東又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爲保華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於回顧期內,保華董事局繼續積極維持並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在各主要方面之效能,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期內,保華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標準守則作爲保華董事和本集團相關僱員在買賣保華證券時本身所需遵守之守則。根據保華的特定查詢,全體保華董事和本集團相關僱員均確認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期內,保華董事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彼等各自於保華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之規定。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經外聘核數師及保華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保華企業網站(www.pyicorp.com)「投資者」一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2012年中期報告將於2011年12月寄發予保華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董事局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主席兼總裁陳耀麟先生: 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爲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昌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1年11月25日